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依本要點之申請、審查、請款及補助比率如下： (一)申請： 1. 學校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應依本署規定，檢具新增鐘點費需求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申請補助。 2. 國立學校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者，應依本署規定，檢具新增鐘點費需求表，逕向本署申請補助。 (二)審查：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前款申請。審查通過者，由本署視年度預算核定補助金額，未通過者，不予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通知地方政府轉知審查結果；教育	四、依本要點之申請、審查、請款及補助比率如下： (一)申請： 1. 學校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應依本署規定，檢具新增鐘點費需求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申請補助。 2. 國立學校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者，應依本署規定，檢具新增鐘點費需求表，逕向本署申請補助。 (二)審查：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前款申請。審查通過者，由本署視年度預算核定補助金額，未通過者，不予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通知地方政府轉知審查結果；教育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定自一百零八學年度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一年級逐年實施，衡酌學校於新、舊課綱同時實施交替之初，須於空間、設備及教學資源整備上，投入相當財力，又私立學校辦學尚有成本因素考量，爰經評估政府財源及兼顧私立、公立學校補助經費比率之衡平性，提高補助私立學校新增鐘點費至百分之六十，以協助私立學校提升教學品質，更加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二、又因應調高補助私立學校新增鐘點費至百分之六十，為求其與非教育部主管公立學校補助比率之衡平性，爰對財力等級屬第一級者之地方政府之補助比率，亦自百分之五十調高至百分之六十。

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審查結果。 (三)請款：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並檢附領據向本署請款；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檢附領據向本署請款。 (四)補助比率： 1.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學校，依第二款審查核定之金額，全額補助。 2. 地方政府主管之公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針對第二款審查核定之金額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u>六十</u>，第二級者，百分之七十，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3. 私立學校，最高補助比率為審查核定之金額百分之<u>六十</u>。	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審查結果。 (三)請款：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並檢附領據向本署請款；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檢附領據向本署請款。 (四)補助比率： 1.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學校，依第二款審查核定之金額，全額補助。 2. 地方政府主管之公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針對第二款審查核定之金額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百分之七十，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3. 私立學校，最高補助比率為審查核定之金額百分之五十。	
---	---	--